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土開業字第1140400273號

附件：

主旨：「新蓬萊棧庫群員工訓練所整建營運招租案」招商公告。
公告事項：

一、租賃標的

- (一)土地：高雄市鹽埕區大東段749、750、750-3、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47-3、47-5、48、48-5地號。
- (二)房屋：高雄市鹽埕區大東段149建號（門牌號碼為高雄港第三船渠北岸第三船北岸）。

二、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一)投資人應具備下列任一之實績：

- 1、經營零售、餐飲業、百貨公司等相關產業營業持續3年以上，並具有主題性之空間規劃能力。
- 2、經營旅館業及民宿業等相關產業須於截至公告日止已實際經營旅館或合法民宿達3年以上，並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或協助代管旅宿證明文件。
- 3、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船舶運輸業休閒、娛樂服務業等相關產業達3年以上，不得有危險、營利性博弈、妨害風化或悖於善良風俗之性質，其空間規劃具有主題性特色。
- 4、投資人若未達前述實績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及各行業登記證作為投資人之實績證明。

(二)投資人財務能力：

- 1、投資人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投資人為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者，其在台營運資金應為2,000萬元以上。
- 2、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情事。

(三)投資人限制：大陸地區之法人及自然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之規定，不得參與本

案。

- (四)投資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除沒收徵選保證金外，本公司得撤銷其取得申請、獲選及簽約資格。

三、辦理依據、徵選方式、作業及程序：

- (一)依據本公司選商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辦理。
(二)徵選方式、作業及程序：本案係公開徵選，就符合資格之投資人，以「綜合徵選」方式徵選出符合徵選標準且比序最優之投資人及次優之投資人，再由本公司與最優投資人進行簽約等後續有關事宜。若最優投資人因故未完成簽約時，由次優投資人遞補為得標人並簽約。

四、投資經營標的、使用目的、簽約期限及租賃期限：

- (一)經營項目：零售、文創、餐飲、旅館、民宿、水域休憩活動、休閒娛樂經營。
(二)簽約期限：民國(下同)114年11月28日前。
(三)租賃期限：租賃期限為12年。

五、公告日、公告期間、收件截止時間、徵選時間、地點：

- (一)公告日：114年9月5日。
(二)公告期間：114年9月5日至114年9月23日。
(三)收件截止時間：114年9月23日下午5點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4樓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本公司之收文戳為憑，投資人應自行估算送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

(四)徵選時間：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14年9月26日下午4時30分。
2、第二階段(綜合徵選)：由本公司另予通知綜合徵選時間、地點。

六、購買招商文件購買時間、地點及費用：

- (一)購買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
(二)費用：每份新台幣200元整。
(三)現購：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向本公司(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專案聯絡人廖苑岑(電話：07-5319000#1107)洽購。

(四)郵購：將招商文件費用與郵資合計300元，匯入本公司帳戶(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700-101-801-088、戶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匯款證明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amber811115@kpld.tw。

七、徵選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徵選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5萬元。

八、其他事項請詳閱徵選須知。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